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医眼阴底 [Sarangan [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邮编: 266071

6-7F, Office Tower of Shangri-La Center, 9 Xianggang Middle Road, Qingdao, 26607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87079090 传真/Fax: +86 532 8707909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5月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1日14点在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7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琦律师、张国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 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召开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 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14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股东会的签名,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23,7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2 名。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以下同)共3名。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王振宝

公平5.

经办律师:潘兴琦

港兴诗

经办律师: 张国梁

如月